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63號

原告 寶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國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烱烈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